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經 99 年 9 月 2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經 111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經 111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，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，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：

- (一) 懷孕、曾懷孕(人工流產、自然流產或出養)之學生。
- (二) 育有子女之學生。
- (三)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。

三、各單位應主動協助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，並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，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。

未成年且未婚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，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；有相關需求之學生，向學校提出申請者，亦同。

工作小組組成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組成：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，學生課業、出缺勤、學習環境，學生輔導相關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委員為當然成員，必要時邀請相關專業校內外人士參與。
- (二) 任務：依學生需求，提供輔導、轉介、保健、就業、家庭支持、經濟、法律等協助。

四、各處室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，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教務處：檢視校內法規應納入入學資格保留、延長修業期限、請假規定、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、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。
- (二) 總務處：改善校園相關設施，提供友善安全學習環境。
- (三) 各系、中心：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，採取彈性措施，或由各系、中心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，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。
- (四) 諮商輔導組：提供諮商或生涯輔導，建立輔導紀錄並妥善保存，視需要提供資源轉介。
- (五) 衛生保健組(職護)：提供孕程保健諮詢、嬰幼兒保育諮詢、孕程及產後照護、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教育。

五、各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做出不當之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要求學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請長假。

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六、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懷孕時，應回報性平會，由性平會統一於每學年末將處理情形彙報主管機關。性平會服務懷孕學生，如其懷孕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制法，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，應落實通報並視需求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。

七、本要點經性平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